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蕭鼎謙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
蘇泓達律師

莊佳蓉律師

被告 達博迎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雄

黃希榮

黃思為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銘鈺律師

被告 卓水吉

卓泊滕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莊信泰律師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山架

訴訟代理人 吳剛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被告黃希榮應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前提出於京城商業銀行麻豆分行，戶名：「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卓泊滕」、「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卓水吉」；帳號「000000000000」、「000000000000」，開戶留存印鑑之印章。

01 三、被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分公司應於民國112年5月15
02 日前提出戶名「大地莊園管理委員會卓泊滕」、帳號「0000
03 00000000」帳戶於民國108年4月18日之開戶存戶印鑑卡；及
04 同一帳戶於民國108年8月20日變更印鑑之臺灣銀行存戶更換
05 取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幸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林幸萱